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6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

2、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进度不达预期及交易对方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盛新能源")签署《投资意向书》,就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江苏奥盛新能源事宜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号)。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公司已于 11 月 30 日向江苏奥盛新能源支付 1000 万元作为投资意向金,该投资意向金将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转为增资款项。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江苏奥盛新能源及其各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江苏奥盛新能源,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奥盛新能源 10.7143%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熊美春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6、住所: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苏杭路南、安澜大道西

7、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166,262.08
负债总额	72,271.89
净资产	3,093,990.19
	2021 年 1 月-9 月
营业总收入	0
净利润	0

9、江苏奥盛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辰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	3%
2	深圳智合信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
3	谢忠君	400	2%
4	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80%
合 计		20,000	100%

公司设立后江苏奥盛新能源股权发生以下变动:1、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谢忠君;2、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苏奥盛新能源增资 5,000 万元,持股 20%。上述股权变更尚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前,江苏奥盛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00	61.60%
2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3	深圳智合信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
4	深圳辰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	2.4%
5	谢俊梅	600	2.4%
6	谢忠君	400	1.6%
合计		25000	100%

江苏奥盛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完成后江苏奥盛新能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00	55%
2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8571%
3	深圳智合信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7143%
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7143%
5	深圳辰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	2.1429%
6	谢俊梅	600	2.1429%
7	谢忠君	400	1.4286%
合计		28000	100%

三、本次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18
法定代表人	熊冬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彩田路 3030 号橄榄鹏苑 B 座橄榄大厦 27 层 2706B
股权结构	熊冬华持有 60.00%股权;深圳市大灰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池及电源系统专业领域内从事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磷酸锂、氢氧化锂、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组件、电源控制系统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

2、深圳智合信华投资合伙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12-01
法定代表人	熊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熊斌持有 99%股权;熊磊持有 1%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深圳辰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7
法定代表人	郑立玲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郑立玲持有 99%股权;陈一磊持有 1%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大宗贸易,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船务服务,国内水路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船舶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船员服务,船舶代理,自有设备租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运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交通运输、仓储业,投资采掘业;投资 IT 业;厨房用具、炊事用具、家用电动器具,玻璃器皿,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铝制品,五沿五金制品,家纺床上用品,家居建设、工艺品(文物除外);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粮食除外);电子产品类、仪器仪表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酒类产品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4、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17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睢宁县双沟镇幸福里小区 S2#-2
股权结构	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谢忠君

男,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 1008 号雅颂居第一座 1B,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谢俊梅

女,住址:江西省瑞金市叶坪乡田背村坪子小组 17 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原股东/回购义务人):深圳市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2(原股东/回购义务人):深圳智合信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原股东):深圳辰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4(原股东):谢忠君

乙方 5(原股东):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6(原股东):谢俊梅

丙方(目标公司):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丁方(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熊辉

第一条 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1.1 丙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甲方拟出资 3000 万元,甲方投后占比 10.7143%。

1.2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见本公告前文"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1.3 利润分配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丙方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1.4 各方同意乙方 5 认缴出资额可以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和参与设立的基金的名义进行实缴,并根据乙方 5 的要求将相应的股权登记到其参与设立的基金名下。如果乙方 5 未能实缴出资,则甲方和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6 同意可以按乙方 5 已实缴出资额进行股权比例调整,乙方 5 配合甲方和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6 进行股权变更。

第二条 增资扩股的前提条件和实施程序

2.1 前提条件

甲方对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扩股的前提条件为:

2.1.1 就甲方本次增资扩股,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股东会决议和书面董事会决议,并取得乙方(原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可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专门书面文件)。股东会决议须由本协议签订日之前乙方实际有效且在册股东(即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签署,董事会决议须由本协议签订日之前乙方董事签署。

2.1.2 乙方、丙方承诺已经向甲方披露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是真实的;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均系乙、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所作承诺及保证均与事实相符,不存在隐瞒、造假、遗漏等情形。

2.1.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会对本次增资扩股或其合法性,或对丙方的经营或处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或其他争议程序或存在产生该等诉讼或其他争议程序的风险;

2.1.4 各方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所需全部文件的签署,且不存在有碍本次增资扩股完成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条件具备并且持续实现后,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丙方投资。

2.2 增资扩股的实施程序

2.2.1 增资款的缴付

本次增资扩股为甲方增资 3000 万,增资款的缴付分为三期: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前,协议各方已签署《投资意向书》,根据投资意向书的约定,甲方已向丙方支付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该意向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自动转为增资款项;

第二期: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增资款项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三期:甲方同意于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人民币 1000 万元。

2.2.2 丙方在收到甲方股权投资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加盖丙方财务专用章的股权投资款收据。

2.3 股东登记及出资证明

2.3.1 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第二期股权投资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全部出资为甲方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投资总额 0.05%的违约金,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费用等)由丙方承担。

2.3.2 甲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对丙方增资扩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作出股东会决议,并由甲方、乙方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2.3.2 丙方应当在甲方全部出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丙方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登记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2.4 增资扩股完成前丙方的正常运营

2.4.1 乙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丙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善意、谨慎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权、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发生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的重大变化,乙方、丙方明确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4.2 乙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起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及乙方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乙方向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其对丙方的股权;丙方转让或质押其对其附属公司的股权;

(2)向丙方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丙方或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资产;

(3)丙方为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4)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丙方或其附属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乙方或其附属公司;

(6)其他可能导致丙方资产贬损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丙方公司净资产及评估价值的;

(7)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作出承诺。

第三条 增资扩股后的公司治理

3.1 组织结构

3.1.1 股东会

丙方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丙方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人员,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在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丙方经营范围和类别的实质性变更;

(2)丙方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3)丙方任何对外借款、担保;

(4)丙方任何对外投资;

(5)丙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转让,但正常经营业务范围的除外;

(6)丙方章程的重新拟定、变更;

(7)丙方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8)丙方融资行为;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经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形成决议。

3.1.2 董事会

丙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乙方 1 委派 4 名,乙方 5 委派 1 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职权为: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成员一人一票,董事会职权的全部事项,均须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一致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3.1.3 监事会

丙方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乙方 1 委派 2 名,乙方 5 委派 1 名,均由乙方委派。监事会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1.4 丙方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职责: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对丙方进行投资后,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报告。

4.2 甲方成为丙方股东后,乙方、丙方应当在公司股权融资、上市并购等事宜中,听取甲方的建议和意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丙方有利公司发展的融资或上市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4.3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向丙方的实缴出资义务;

4.4 乙方 1、乙方 2 承诺,若项目公司(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利润业绩,则乙方 1、乙方 2 有义务在甲方提出回购期限内对甲方持有丙方的股权进行无息回购中做出担保。

4.5 乙方 1、乙方 2 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受让对于丙方的出资及股权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受让义务。

(三)丙方权利义务

4.6 丙方在资金使用、技术验证、安装、调试、采购、生产、运营、人事及企业管理等环节拥有独立经营权;

4.7 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对于丙方的出资及股权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依法履行公司注册资本的减资义务;

4.8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现经济效益(业绩承诺)。

第五条 股权转让及增资

5.1 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不得向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以同样的价格优先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股东之间转让公司股权的,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5.2 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时,甲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业绩承诺

6.1 乙方 1、乙方 2 及丁方向甲方就丙方的经营业绩做出如下承诺,并遵守执行:

甲方按协议约定实现增资后,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2024 年经审计的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6.2 乙方 1、乙方 2、丁方承诺,若丙方 2022、2023、2024 年每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达不到第 8.1 条承诺的最低金额,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乙方 2、丁方任一方或乙方 1、乙方 2、丁方共同对甲方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本金加年化 8%的利润进行回购;

6.3 前述经审计的净利润是指有证券资产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第七条 甲方投资退出

(一)退出情形

7.1 丙方因整体上市的原因,甲方需要退出;

7.2 合作期限未届满之前退出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退出投资及股权:

(1)丙方经济效益未到达业绩承诺约定;

(2)乙方 1、乙方 2 未经甲方同意对外转让股权;

(3)乙方或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4)丙方发生重大变故,无法继续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出现《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的情形;

(5)乙方及丙方与甲方就甲方退出股东协商一致;

(6)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二)退出方式

7.3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退出投资及股权时有权要求乙方 1、乙方 2、丁方任一方或乙方 1、乙方 2、丁方共同对甲方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本金加年化 8%的利润进行回购;

第八条 违约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或者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其他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其他守约方因要求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审计评估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8.2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8.3 在乙方、丙方满足全部投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缴付增资扩股款,则甲方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投资总额 0.05%的违约金,汇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丰富和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业务的布局,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市场、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奥盛新能源及其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11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学平、吕卫团、崔航、王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727,900 股股票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697,191,806 元变更为 1,657,463,906 元,并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新增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同时由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13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11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及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年度。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来,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其实施工作,通过多次召开内部沟通会议与员工代表沟通认购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且尚未开始购买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其实施工作。经与公司员工代表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的初衷,但是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众多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公司将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11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39,727,9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完成股份回购,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9,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用途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股份总数不超过 39,728,000 股。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充分认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但是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众多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回购的 39,727,9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97,191,806 股变更为 1,657,463,906 股。具体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4,833,947	0	264,833,9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2,357,859	39,727,900	1,392,629,959
合计	1,697,191,806	39,727,900	1,657,463,906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无影响。具体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财务报表数据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7,191,806	-39,727,900	1,657,463,906
资本公积	3,844,891,307.93	-364,063,211.02	3,480,828,096.91
库存股	403,791,211.02	-403,791,211.02	0

注:以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最终具体变动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 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11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6 日

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学平、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